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892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5日

商 标

潮千喜

申 请 人 汕头蒂陌尔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科技工业园内2-10B铺面105-106（自主承诺申报）

代理机构 聚鑫平康科技（重庆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昔；无酒精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无酒精碳酸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植物饮料